

东吴证券

关于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2	其他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审计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是
3	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新能”或“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62,627,556.84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非标准审计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阳新能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的无保留意见。其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上海博阳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62,627,556.8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05,266.24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博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阳新能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由“博阳新能”变更为“ST 博阳”，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东吴证券

2025 年 4 月 30 日